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8街108巷42-1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振財

電話：06-2991111-8508

傳真：06-2989706

電子信箱：tasi4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企劃字第1050684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105年度「路平專案」部份路段改列明年度及增列施作路段，貴單位有否須配合埋設管路，請轉知貴屬知悉並儘速配合設計提出申請挖路案件施工，以利工進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5年6月16日通知便簽辦理。
- 二、原列105年「路平專案」之「安吉路（本原街2段106巷至海佃路2段）路面改善工程」及「安平路（中華西路二段至安北路）」路面改善工程等2案，因須管線單位配合預埋管路施工，而暫緩列入施工，俟明(106)年度優先辦理，另以「安南區安和路5段及永康區中華路（鄭仔寮橋至中正南路）等2路段路面改善工程」列入今(105)年度路平專案工程。
- 三、貴單位是否須配合預埋管路工程或用戶連接管路，及目前設於各該路段側溝上之公共設施器材箱(含電力基礎台、電信交接箱、電桿及水銀路燈等)，請儘速辦理設計遷移及復原等工作，並事先提出申請以利配合工程，與請所屬單位自行保護既有設施及免於施工時發生工安事故。
- 四、105年度「路平專案」各該道路路面改善工程，各管線單位之人手孔均請配合調降下地，以利「路平專案」計畫進行，

並俟路面鋪設後將嚴格管制挖掘埋設管路案件，故請貴單位派員或轉知會員至現場實地瞭有否新建房屋之需，事先預作辦理作業。

- 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、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給水廠、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永康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、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75資電群網路傳輸連、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系統網路處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事業部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南區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網維處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臺南分所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組台南工務所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台南市污水工務所、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75資電群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龍瀨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- 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